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长江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助理教授、长江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6 月起至今，任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起至今，任西域智慧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瑜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起曾分别在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化工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北京国化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职；2021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颖斐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6 年 7 月起至今，历任武汉大学讲师、澳

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任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4月起至2024年8月，担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至今，担任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起至今，担任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洋	8	8	0	0	否	5
王瑜	8	8	0	0	否	6
刘颖斐	8	8	0	0	否	6

- 1、李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王瑜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3、刘颖斐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	同意

		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	--	--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洋、王瑜、刘颖斐

2025 年 4 月 15 日